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向启源领先增资经各增资方充分协商，依据《合资法》及启源领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能有效推动项目建设进度，促进项目尽早投产，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同步同比例增资，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5年7月15日